

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69	64	54	44	36
英文	79	69	50	31	22
數學甲	75	65	47	27	15
數學乙	87	78	60	36	25
化學	83	73	55	37	28
物理	83	73	54	37	27
生物	82	76	64	48	36
歷史	77	72	61	50	41
地理	70	64	56	46	40
公民與社會	72	66	58	49	43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99982 \times 50\% = 49991$)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